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交通〔2016〕1315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S228 黄临线淄博滨州界至郑王段 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淄博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报送 S228 黄临线淄博滨州界至郑王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淄发改项审〔2016〕10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区域交通运输条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设 S228 黄临线淄博滨州界至郑王段改建工程。

二、项目路线起自淄博滨州界的 S228 黄临线上，终点位于临淄区郑王村北的 S228 与 G309 交叉处。项目全长 18.383 公里。

三、项目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起点至宏达路采用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5.5 米（朱台镇段维持

原有路基宽度 30 米); 宏达路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六车道, 路基宽度 33 米;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四、原则同意淄博市发展改革委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在下阶段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批复要求和专业规范, 认真组织实施, 强化工作措施, 切实做到社会稳定。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 58964 万元, 建设资金除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上级补助外, 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淄博市公路管理局作为项目法人, 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六、如需对本项目文件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委,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请据此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 S228 黄临线淄博滨州界至郑王段改建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环保厅、水利厅、文物局、地震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打印: 衣雪燕

校对: 陈冠沧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S228 黄临线淄博滨州界至郑王段改建项目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 金额 (万元)
勘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1257
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建筑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37157
安装工程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231
监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929
合计				39574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招标范围。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监理等项内容确定。

二、招标组织形式。同意采取委托招标的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资质。

三、招标方式。同意所有招标内容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四、本项目应当至少在一家政府指定媒介(大众日报、山东商报、山东经济信息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五、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正、公平。

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部门将对该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